

【藥物篇】

Q1：克流感為何要納入健保給付？

A1：秋冬第二波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預期將有大量病患，早期服用抗病毒藥劑將可避免感染致造成嚴重併發症，爰將克流感納入健保給付，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即可用藥，以增加民眾取得藥物之可近性，及時獲得醫療服務。

Q2：健保給付克流感之用藥條件？

A2：凡符合類流感病例定義，且檢驗 A 型流感病毒抗原陽性之病患即可使用。於症狀發生之 48 小時內開始使用效果較佳，應連續服用五天。(藥品給付規定網址：[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drug\\_detail.asp?Bulletin\\_ID=1052&menu=3&menu\\_id=58&IsHistory=0](http://www.nhi.gov.tw/information/drug_detail.asp?Bulletin_ID=1052&menu=3&menu_id=58&IsHistory=0))。

該藥品由院所自行向藥商購買，並依給付規定使用後向健保局申請給付。

有關類流感病例通報定義如下(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突然發病，有發病(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
- (二) 具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種症狀；
- (三) 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

Q3：健保給付用藥與疾管局之公費藥劑用藥條件有何不同？

A3：健保給付用藥的目的主要在於輕症治療—由醫療機構提供病患即時治療。

疾管局儲備之公費藥劑的目的主要在於防疫—於疫苗到位前，圍堵疫情的擴散及延緩疫情之爆發，由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簡稱公費藥劑配置點）依制定之用藥對象給藥，或於 H1N1 新型流感防疫使用。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於與各縣市衛生局簽約的醫療院所，目前全國約有 321 家，其藥劑使用對象為：

- 流感併發重症
- H5N1 流感調查病例

注意事項：

- (一) 以上公費用藥對象皆需通報疾管局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及流感抗病毒藥劑管理資訊系統。
- (二) 如果病患為輕症、類流感病患，應依健保局克流感給付規定（經流感快速檢驗 A 型陽性結果）給予健保用藥；如為流感重症病患，應通報並給予疾管局公費用藥。
- (三) 申請健保用藥給付者，不得使用配置於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劑，亦不需回報至流感抗病毒藥劑管理資訊系統。
- (四) 另疾管局之公費藥劑之使用對象除上開對象外，另有 H5N1 流感預防性用藥部分，及 H1N1 新型流感群聚事件由傳染病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專案用藥部分，由

疾管局分局、衛生局庫存之藥劑支應。(於系統備註欄註明 OO 專案或 OO 群聚事件)

Q4：莫拉克颱風災區收容民眾用藥條件？

A4：收容民眾如有類流感症狀，即由醫師就地進行流感快速檢驗診斷後給予流感抗病毒藥劑；如無法即時取得流感快速檢驗試劑，得由醫師判斷後，逕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前揭公費藥劑由疾管局分局、衛生局庫存之藥劑支應(於系統備註欄註明莫拉克颱風災區病患)；如為申請健保給付用藥者，不應使用公費藥劑。

#### 【篩檢試劑篇】

Q5：流感快速篩檢試劑操作人員是否限定醫檢師？

A5：依據醫事檢驗師法如需出具檢驗報告，則需由醫檢師依據醫囑親自檢驗後出具報告。但流感快速篩檢試劑之操作，依據醫師法屬醫療業務之一，因此醫師亦可親自執行。  
如有疑問，可再洽詢衛生署醫事處。

Q6：執行快速篩檢時之個人防護裝備？

A6：依據疾管局 H1N1 新型流感臨床治療指引(第一版)第一部分 3.

感染控制措施：當近距離接觸或照護病人，或對病人進行鼻腔拭子採檢(nasal swab)、鼻腔沖洗(nasal wash)、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throat swab, nasopharyngeal swab)時，若預期過程中有接觸

或噴濺到病人分泌物之風險，除佩戴外科口罩外，可視身體可能暴露之範圍及業務執行現況，搭配使用手套、隔離衣或護目裝備（如：護目鏡或面罩）。（網址：

<http://flu.cdc.gov.tw/ct.asp?xItem=10531&ctNode=856&mp=150>）

**Q7：流感快速篩檢試劑何處購買？**

A7：有關快篩試劑廠商，建議可至衛生署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網站查詢（<http://203.65.100.151/DO8180.asp>）。

建議查詢條件：醫療器材主分類－C免疫學及微生物學裝置、醫療器材次分類－C3330流行性感冒病毒血清試劑或逕以關鍵字(如流行性感冒)查詢。

如有疑問，可再洽詢衛生署藥政處。

**Q8：流感快速檢驗結果如為陰性是否給付？**

Q8：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代辦「流感病毒抗原快速篩檢試劑」

之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網址：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3&menu\\_id=56&webdata\\_id=479&WD\\_ID=74](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menu=3&menu_id=56&webdata_id=479&WD_ID=74)），凡具健保身分符合類流感病例

定義求診病患，經醫師評估需檢驗者，無論何種檢驗結果皆可向健保局申請給付。惟依據健保局藥品給付規定，檢驗結果為A型流感者，始可給藥並申請克流感給付。